

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

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作为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[2001]102号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局提供的《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薪酬的议案》及其他相关材料，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有效沟通。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我认为，公司董事局拟定的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的薪酬方案制定合理，该等薪酬方案将有效保障公司董事认真履行职责、高效地行使职权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状况。我同意公司董事局拟定的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的薪酬方案，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LIU XIAOZHI (刘小稚)

吴育辉

程雁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